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为此重申需要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确保它们得到遵守，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第 2175(2014)和第 1502(2003)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第 1894(2009)和第 2222(2015)号决议，关于设立一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第 1539(2004)和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关于袭击学校和/或医院的第 1998(2011)号决议以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在冲突区保护医护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相关主席声明，

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 70/104 号决议、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 70/106 号决议和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 69/132 号决议，

视情回顾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回顾关于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和他们



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相关习惯国际法，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拥有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它得到遵守的义务，

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确认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和医护人员面临特殊挑战，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都有权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和保护，

强调指出，指明哪些是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可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还为此回顾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和保护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以及在适用时使用该公约《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特殊标志的义务，

还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特别义务，即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不得对其发动袭击，并确保伤员和病人尽可能全面和尽快获得必要的医治和照料，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和作战人员，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动袭击，有义务采用一切可行方式核实袭击对象既不是平民，也不是民用物体，不享受特别保护，包括不是医护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回顾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防范措施，以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伤害，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有这些义务，但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在武装冲突中遭遇暴力、袭击和威胁，而且这些行为在增加，

回顾在武装冲突中伤亡的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中，本地征聘的这类人员占大多数，

还感到关切的是，在许多冲突中，武装冲突各方阻碍把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疗援助送交需要援助的人，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不得强迫从事医护活动的人做违背医疗道德规则或违反为伤员和病人制定的其他医护规则的事或工作，

深信，对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实施暴力、袭击和威胁和阻碍运送包括医疗援助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可加剧现有的武装冲突，破坏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疗援助过程中，都要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还重申所有在武装冲突中提供这类援助的各方都要弘扬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敦促各国确保违反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受到惩罚，申明各国要确保应对此负责的人受到惩罚，并按本国法律的规定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其绳之以法，

回顾国际法规定，蓄意攻击医院和病人和伤员聚集但不是军事目标的地方，以及蓄意攻击依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四公约》特殊标志的建筑物、物资、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是战争罪，

强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的工作因构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和根据这一制度起诉这些罪行得到加强，为此重申各国根据各自的义务与国际法院和法庭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在武装冲突中仍然有义务提供适当的医护服务，充分保持职业和道德独立，心存关爱，尊重人的尊严，时刻铭记生命之重并根据病人最大利益行事，强调他们要信守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还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不得惩罚任何开展符合医德的医疗活动的人的有关规则，

重申各国负有保护全国民众的首要责任，为此回顾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必须全面履行对其适用的国际法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保护医护人员的义务，

1. 强烈谴责对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实施的暴力、袭击和威胁，痛惜这些袭击对有关国家的平民和保健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

2. 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日内瓦四公约》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规定的适用于它们的义务，尊重和所有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3. 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协助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包括手术器械，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以接触所有需要医治的人；

4. 强烈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武装冲突中针对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袭击和威胁，包括酌情制定国内法律纲要来遵守

它们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收集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医疗设施遭受阻碍、威胁和实际袭击的数据，交流这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5. 着重指出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和培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阻止和防止针对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袭击和威胁；

6. 促请各国确保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本国法律规定的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出努力或继续努力，在规划和开展行动时采取可行措施保护伤员、病人和医护部门；

7. 为此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遵守相关的国际法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追究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8. 强烈谴责侵害和破坏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行为目前未受惩罚的情况，因为这可能促使这些行为再次发生；

9. 强烈敦促各国在其管辖区内对违反关于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全面、迅速、不偏不倚和有效的调查，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采取行动，以便加强预防措施，进行问责，消除受害者的不满；

10. 表示安理会打算确保联合国相关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可以根据人道主义原则，酌情视个案帮助创造安全的环境，以便运送医疗援助；

11. 鼓励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职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武装冲突方阻碍把医疗援助运送给需要援助者的情况；

12. 请秘书长在国别情况报告和论述平民保护问题的其他相关报告中，阐述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问题，包括记录侵害他们的具体暴力行为、武装冲突各方和包括人道主义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各方为防止类似事件采取的补救行动和为查明有这类行为的人并追究其责任采取的行动；

13. 还请秘书长迅速就如何预防上一段提到的这类事件，更好地进行问责和进一步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4. 还请秘书长每隔 12 个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